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行政执法委托方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5020000760312XP

地址：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18-20 楼

行政执法受托方（以下简称受托方）：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02004985982991

地址：柳州市航三路 1 号路灯基地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，加强行业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《柳州市城市景观照明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关于印发〈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柳编办通〔2020〕159 号）及其他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委托方和受托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权限

委托方依据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《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《柳州市城市景观照明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将城市照明的日常管理工作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。

二、委托范围

(一) 委托区域：委托方职责区划范围；

(二) 执法权限：受托方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，协助委托方对县区开展指导，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层级监管检查。已划转纳入城市综合执法和市行政审批局的行政处罚权、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审批权除外。

三、委托责任

(一) 委托方责任

- 1.对受托方的监督检查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；
- 2.对受托方在受托权限范围内的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- 3.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；
- 4.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、监督、检查制度，及时跟踪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(二) 受托方的责任

- 1.定期向委托方报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2.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- 3.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；
- 4.对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- 5.协助开展委托范围内的普法宣传，具体承办委托事项范围内行政复议、诉讼及有关投诉纠纷事宜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签名盖章后生效，委托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。委托期限届满但尚未签订新的委托书的，受托方应继续按照本委托书规定内容执行。

委托方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6 年 1 月 1 日

受托方：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



单位负责人：

张云生

2026 年 1 月 1 日

